



##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3 月 20 日第 221/E176/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1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政府在制訂和推行各項政策和措施時，都需要因應社會環境變化而作出適時檢討和調整。對於質詢中提及設置收費咪錶、調整各類收費咪錶在各區的分佈比例、引入不同類型的收費咪錶等，是遵從《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中“合理管理私人車輛”的行動計劃；亦是提升咪錶泊車位的流動率及鼓勵駕駛者善用公共停車場的政策措施。而咪錶泊車位之費率自 1987 年至今已維持了近 30 年，即使期間因社會發展、市民泊車需要推出其他時限的咪錶泊車位，卻不能與調費一概而論。此外，配合交通環境轉變，有需要拉近咪錶泊車位與公共停車場之泊車收費，本局經參考通貨膨脹及居民承受能力等多方面因素，調升咪錶收費。
2. 承接上述回覆，今次咪錶收費調整已參考了通貨膨脹及居民承受能力等多方面因素。
3. 基於第一點及第二點的回覆內容，本局暫沒考慮暫停咪錶收費的調整計劃。遵從《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2020)》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的方向，本局會透過持續推行綜合措施達致合理管理私人車輛的目標，並樂意聽取社會各界對推動控車政策上的意見。在改善公交服務方面，本局將秉持「公交優先」的核心原則，持續優化巴士服務，包括繼續研究客量較多的路線改以更大車型營運，透過減少路線重疊縮短行車時間，鼓勵更多市民，尤其是駕車人士主動選擇公交出行，減少道路的交通壓力；透過「公共巴士管理系統」即時傳送巴士所在位置與行車速度訊息，以更好地掌握巴士的實時營運情況，優化巴士的發車頻率，縮短候車時間。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七年四月廿二日